宁波市教育局文件

甬教高[2018]375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高校重点建设学科 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在甬高校:

现将《宁波市高校重点建设学科绩效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 1. 宁波市高校重点建设学科绩效指标卡

2. 宁波市高校重点建设学科绩效评估报告

宁波市教育局 2018年11月29日

宁波市高校重点建设学科绩效评价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 [2015] 64 号)、《关于实施宁波市高校学科、专业能力提升计划的方案》(甬教高 [2018] 231 号)精神,推进宁波市高水平大学建设,全面提升在甬高校学科实力和水平,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所指重点学科为列入第五批市重点建设的 A 类和 B 类学科。

一、评价目的

- 1. 实施重点建设学科绩效评价,加快高校学科发展和创新能力提升。坚持一流标准,汇聚一流队伍,打造一流学科,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建设引领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学科高地,推动一批学科进入国内前列,实现在甬高校创新能力的显著与持续提升。
- 2. 实施重点建设学科绩效评价,推动宁波教育与科技、经济、文化紧密结合。解决长期以来学科创新力量分散、创新资源重复,创新效率不高的问题,突破学科建设自主创新的机制体制障碍,加快以学科交叉融合为基础的知识、技术集成与转化,促进政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社会各类创新力量的协同创新,促进教育与科技、经济、文化事业的融合发展,提高宁波市整体创新能力和竞争力。
 - 3. 实施重点建设学科绩效评价,全面推进高水平大学建

设。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是"双一流"建设的根本任务和战略导向。迫切需要以学科为基础,在高水平大学建设中先行先试,引导高校优化学科结构,汇聚资源,统筹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队伍建设,带动学校整体发展,提升宁波市高等教育综合实力。

4. 实施重点建设学科绩效评价,深化宁波高等教育改革 发展。引导支持高校深化综合改革,通过凝练学科发展方向、 突出学科建设重点,激发学科创新活力,打造更多学科亮点, 催生新兴优势学科,加快学科特色发展和水平提升,提高宁 波市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二、评价原则

- 1. 分类评价,彰显特色。实施分类评价标准,强化对标管理,突出建设实效。遵循学科发展规律,根据高校办学类型不同,坚持分层分类评价,分类核定补助标准,分类制定建设目标。A 类学科要建成省内领先、国内先进的高水平学科,B 类学科要建成能够跻身省内前列,在国内同类院校中有较大影响的优势学科。
- 2. 目标引领,明确定位。建立战略为导向的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创新驱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以机制体制改革引领协同创新,以学科的前沿性、高水平与影响力为建设基点,从学科发展方向的凝练、学科建设重点的选择、学科组织模式的创新等方面明确学科定位,切实解决学科发

— 3 —

展实践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

- 3. 需求导向,产教融合。以国家、省、市重大需求为导向,通过重点学科建设大力提升科学研究水平,提升解决重大问题能力和原始创新能力;大力提高学科建设对产业转型升级的贡献率,强化科技与经济、创新项目与现实生产力、创新成果与产业对接,增强高校创新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驱动力。
- 4. 性量结合,提高效率。探索建立科学、有效的多元学科评价体系,提高评价结果精准度。根据学科建设规律和不同学科的特点,指标设计实行定量和定性相结合、数据获得实行全面统计和抽样调查相结合、评价结果实行专家打分和学科自评相结合,以学科评价合理引导建设方向和重点。
- 5. 突出贡献,绩效评价。强化对标管理,突出质量效益、 贡献度和影响力等建设实效,建立激励与退出机制,激发内 生动力,实现资源配置与建设绩效挂钩的良性互动。全面提 升宁波市高等教育的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人才培养、文化 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水平。

三、评价内容

1. 指标体系。本次重点学科建设绩效评价的基本思路是通过重点学科建设提升学科综合影响力,全面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一流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指标体系一共分为三级。一级指标为重点学科建设的总体表现,

— 4 **—**

指标有 4 个 (固定设置,不可增删),分别是:学科创新影响力、科研服务能力、创新人才培养能力和关键举措。二级指标是一级指标的核心要素,分为固定指标和自选指标,每个一级指标由 2-3 个固定二级指标构成,各学科可根据学科类型、目标与定位,在固定指标的基础上,自行增加符合本学科特点的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是一、二级指标的开放型、举证式支撑数据,由学科自主设置,原则上每个二级指标对应的三级指标不少于 3 个。

2. 指标说明。一级指标主要反映学科建设的定位、水平、 核心竞争力、科研服务能力、创新人才培养等。

学科创新影响力。学科创新影响力主要包括学科竞争力和知识创新能力 2 个固定二级指标。学科竞争力包括学科排名、学科获奖、社会评价等学科建设成效情况和综合水平。知识创新能力包括以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为主的知识创新体系,重点考核学科相关创新平台、科研成果的绩效完成情况,具体涵盖科研项目和成果、平台建设、学科环境等内容。

科研服务能力。学科创新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的贡献度,即通过学科链、创新链与产业链、服务链紧密对接,使重点学科成为地方产业发展的重要推动者和合作者,主要包括科技转化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2个固定二级指标。具体涵盖成果转化、校企合作、智库咨政、应用对策、建议采纳、科技培训、教师创业等内容,特别是关键技术突

破转变为先进生产力、创新项目与产业对接成效。

创新人才培养能力。人才培养是学科建设的根本使命。 重点学科建设应以建成高质量、高水平和有巨大社会影响力 的教育和人才培养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主要包括科教融合、 人才培养、国际化3个固定二级指标。具体涵盖学生参与导 师项目情况、学生创新创业、国际化水平等内容。

关键举措。主要包括学科建设的过程管理、人才建设 2 个固定二级指标。具体包括制度保障、绩效考核、机制创新、 结构优化等提升学科整体实力的有效举措。

四、评价方式

- 1. 评价程序。市重点学科建设周期为 4 年,从 2018 年 开始到 2021 年年底结束。评价方式为年度自评、中期诊评和 期满总评。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考核相结合方式,强化目标 导向和过程管理。
- 2. 绩效指标卡。各重点学科根据学科建设规律和不同学科的特点自行设计绩效指标卡(见附件1)。目标任务可采取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由学校、学科根据现有基础以及发展规划自主确定,体现研究型、应用型、中外合作型高校和学科特色,原则上应严格按照《宁波市重点学科申报书》中提出的建设目标,不得降低要求。绩效指标卡需报市教育局审定。市教育局制订工作方案,发布通知,组织专家组成员,根据学科所在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和该学科类型

特点,与学科所在学校共同审定绩效指标卡设计的合理性、 科学性和可行性,并报市教育局备案。

- 3. 年度自评。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审核重点学科填写的年度绩效指标卡,并根据学校学科总体规划、定位和建设目标进行自评,报市主管部门备案。
- 4. 中期诊评。重点学科立项建设 2 年后进行诊断性评价, 由市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专家组实施。评价结果的等级与建 设资助经费挂钩。
- 5. 期满总评。建设期满后,由市主管部门组织第三方专家组对各重点学科进行建设终期评价。最终评价结果报主管部门审议后进行公示,并与学科建设资助经费结算挂钩。
- 6. 结果运用。年度建设自评结果是各单位自主开展学科建设调整的重要依据。对年度未能完成主要建设目标的学科, 应自主进行调整,加快建设进程。

中期评估考核结果分为"通过、整改、不合格"3个等级。 对认定为通过的学科继续划拨经费建设,对认定为不合格的 学科停止划拨经费建设,对评估结果为整改的项目暂停拨款 半年。半年后再次进行评估,评估通过的可补发经费,对建 设工作推进不利的可酌情减少划拨建设经费,再次评估未通 过停止划拨经费建设。终期验收考核结果是遴选下一轮重点 学科建设的重要依据,通过绩效评价认定的学科拨付剩余的 经费,未通过认定的停拨剩余经费,同时,对绩效评价结果 予发文公告。

五、加强管理

1. 加强建设管理。成立由市教育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市相关职能部门和市高校教学督导组(市老教授协会)、高校组成的市重点建设学科绩效评价工作委员会,负责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推进实施、监督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

市教育局、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重点建设学科绩效评价工作,制定绩效评价方案,监督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发布绩效评估结果。市教育局高教处具体落实重点学科绩效评价任务,制定绩效评价办法,聘请专家。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学校相关部门做好评价指标设定、信息报送和迎评工作,建设周期内,每年年底组织重点学科对照年度建设指标卡开展校内自评,编制中期/终期绩效评估报告,审核绩效评价材料,对绩效评估报告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加强经费管理。市财政根据重点学科建设因素,统筹安排补助。学校自主建设,财政支持经费由学校统筹安排使用。学校应多渠道筹措重点学科建设经费,扩大社会合作,形成多元化投入、合力支持的格局。学科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应与整体建设规划和财务规划相衔接,重点支持体制机制探索、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研究基地建设、科学研究、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等支出。各学科根据建设发展的实际需要可有所侧重,不得移作他用。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对建设成效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督查,对学科建设工作不力、进度缓慢、经费使用滞后、建设绩效不明显、不能完成建设任务或违反经费使用规定的,将视情节轻重采取减少、停止拨款、追回已拨款项等方式进行处理。

高校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27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六、其他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宁波市高校重点建设学科绩效指标卡

20___年度

学科名称:								
建设类型: □A类	□B 类							
学校名称:								
学科面向的产业或领域:								

填报说明

- 一、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三级。一级指标为固定设置,二级指标分为固定指标和自选指标,三级指标由学科自主设置,原则每个二级指标对应的三级指标不少于3个。
- 二、"学科创新影响力"指标中的"学科竞争力"二级指标可从学科排名或评价情况(国内外主要学科排行榜)、学科获奖情况(应以本学科团队成员为主要负责人完成的市厅级以上科研、教学等成果奖项)、学位点获批情况等方面设置三级指标;"知识创新能力"二级指标可从平台建设(获批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或实验平台,包括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协创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科研项目增长情况、人均(同期)论文增长情况等方面设置三级指标。
- 三、"科研服务能力"指标中的"科技转化能力"二级指标可从专利数增量、专利转化数量及收入金额、成果/项目转化数量及收入金额、横向项目数增量、横向科研经费增量、师均横向科研经费增量等方面设置三级指标;"社会服务能力"二级指标可从产品研发、培训等校企合作项目数、收入金额以及教师创业(以法人身份)项目数、参与创业教师占比等方面设置三级指标。
- 四、"创新人才培养能力"指标中的"科教融合"二级指标可从教师科研项目学生参与率、毕业设计对接产业情况等方面设置三级指标;"人才培养"二级指标可从学位论文抽检优良率、学生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增量、学生专利增量、生均学科竞赛获奖数、本科生读研率(%)、硕士生读博率以及学生创业项目数、参与创业学生比例等方面设置三级指标;"国际化"二级指标可从师生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交换学习、高访人数及比例等境外交流情况,国际合作平台、项目数及主办国际学术会议次数等方面设置三级指标。

五、"关键举措"指标可从提升学科内涵建设、特色发展、创新人才引进、 师资队伍提升、产教融合、参与重大项目等方面的体制机制创新、激励保障及 成效设置三级指标。

宁波市高校重点建设学科绩效指标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1.1 学科竞争力(13分)		
1. 学科创新影响力 (30 分)	1.2 知识创新能力(13分)		
	1.3 其他(4分)		
	2.1 科技转化能力(10 分)		
2. 科研服务能力 (25 分)	2.2 社会服务能力(10分)		
	2.3 其他(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3.1 科教融合(7分)		
3. 创新人才培养能力	3.2 人才培养(7分)		
(25 分)	3.3 国际化(7 分)		
	3.4 其他(4 分)		
	4.1 过程管理(8分)		
4. 关键举措 (20 分)	4.2人才建设(8分)		
	4.3 其他(4分)		

宁波市高校重点建设学科绩效

评估报告

所	在	学	校_		(盖章)
学	科	名	称_		
负	-	责	人_		
联	系	电	话_		
评	估	时	点	中/终期评估	

宁波市教育局 制 年 月

一、	学科定位(100 字以内)
,	
二、	学科创新能力提升绩效指标落实情况说明(500字以内)
三、	学科(□中期□终期)建设整体情况(1000字以内)

四、	学科	建设	と成	效第	き例	(800) 字	以	内)											
	学科爱																				思
路、	管理和	中举者	当对 ,	产生	的这	些成>	果的]逻	辑区	果	关系	系,	能	体基	见代	表化	生和	示ゞ	包性	. о	
五、	建设	经费	使	用帽																	
六、	有关	不足	と和	下一	-步	举措															
		绘	《合	完片	率	(自i	严)													%	_
		~	, ц	<i>/ u /^w</i>	1 T	\ FI	, , ,													/U	

七、学	华院意见				
		单位 (盖章)	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八、学	芝校意见				
	-	单位 (盖章)	学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专	家组评审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Ħ
十、市	7教育局意见				
			V 10 / V .	· .	
			单位(盖章	章)	日
			٦	/1	н